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9日，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郭庆先生所作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2017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郝玉贵、舒华英、张国焯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

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合并口径，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95.05 万元，比去年增长 9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2.73 万元，比去年增长 100.36%。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27,335.8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7 年度实现

的母公司净利润 11,141,899.38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114,189.94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5,758,689.16 元,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9,999,885.9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786,512.63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96,406,905.4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85,786,512.6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 2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为 5 万元/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自发布至今，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批文进度、公司现状以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各方因素,并与保荐机构进行反复沟通,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